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金融业营改增政策精讲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讲师：房老师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目 录

1

营改增进程及36号文要点

2

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细分行业专题讨论

3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36号文要点

1.1 全部行业纳税人政策要点

1.2 金融业政策要点

营改增36号文要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

附件1：
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
试点实施
办法

附件2：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有关
事项的规定

附件3：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过渡
政策的规定

附件4：跨境
应税行为适
用增值税零
税率和免税
政策的规定



营改增36号文要点

营改增历程概况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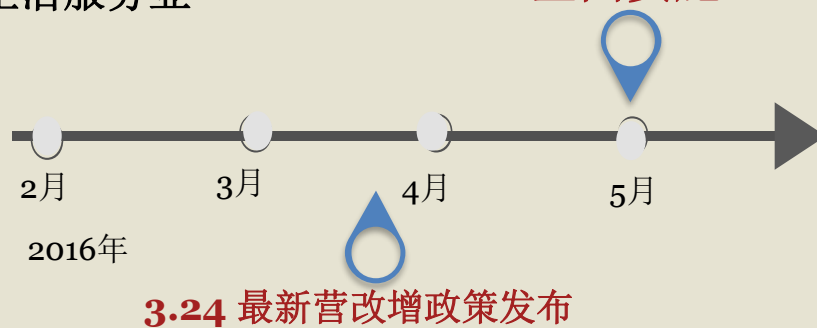
2012. 1. 1 ~
2015. 12. 31

- 交通运输业
- 现代服务业
- 邮政服务
- 电信服务

其余四大行业：

- 建筑业
- 房地产业
- 金融业
- 生活服务业

自 2016年5月1日起
全面实施





增值税与营业税制度主要差异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以及纳入本次营改增的应税服务、转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等新增应税服务。

营业税基本原理

- ❑ 价内税，营业税为收入组成部分
- ❑ 营业税作费用处理，影响利润表
- ❑ 应缴纳营业税 = 营业额 × 适用税率
- ❑ 抵扣：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 发票开具及管控要求相对较低
- ❑ 账务处理、申报等合规风险较小

增值税基本原理

- ❑ 价外税，收入为不含税部分
- ❑ 增值税销项、进项税额计入资产负债表
- ❑ 应缴纳增值税 = 销售销项税额 - 采购进项税额
- ❑ 抵扣：上一环节销项税额将作为下一环节进项税额
- ❑ 发票开具及管控要求非常严格，**违法违规严重入刑**
- ❑ 账务处理、申报等合规事项非常复杂，税务合规性风险较高



营改增征税范围、税率

应税服务		范围	税率
销售服务	1.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无运输工具承运	11%
	2.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11%
	3.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11%
		增值电信服务	6%
	4.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1%
	5.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6%
	6.现代服务	租赁服务——租赁不动产	11%
		其他现代服务	6%
	7.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	6%
销售无形资产	所有权或使用权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6%
		土地使用权	11%
销售不动产	所有权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建筑物构筑物永久使用权、在建建筑物构筑物、一并转让土地使用权	11%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计税方法



销项税额 =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税率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含税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简易计税方法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含税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增值税销售额的规定

销售额

定义：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差额征税

- 允许部分行业的销售额扣除特定支出
- 以余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视同销售

无偿提供服务或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作为视同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兼营

✓ 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

混合销售

✓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取消了混业经营



合理商业目的

纳税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税务机关有权确定销售额。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定义：

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



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视同销售

- 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包含了以有偿方式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发生下列行为时，也应该视同销售：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视同销售举例

无偿向客户提供
金融服务

将购入的商品免费
赠送给客户

其他情况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农产品收购发票
或者销售发票

完税凭证

特殊规定

购进不动产分期
抵扣

60% 40%

净值计算抵扣



$$\text{净值} / (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

非正常损失

贷款服务、餐饮
服务、居民日常
服务和娱乐服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增值税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

-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 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经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试点前发生的业务的处理

以下情况应补缴营业税

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以下情况应申请退还营业税

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营改增36号文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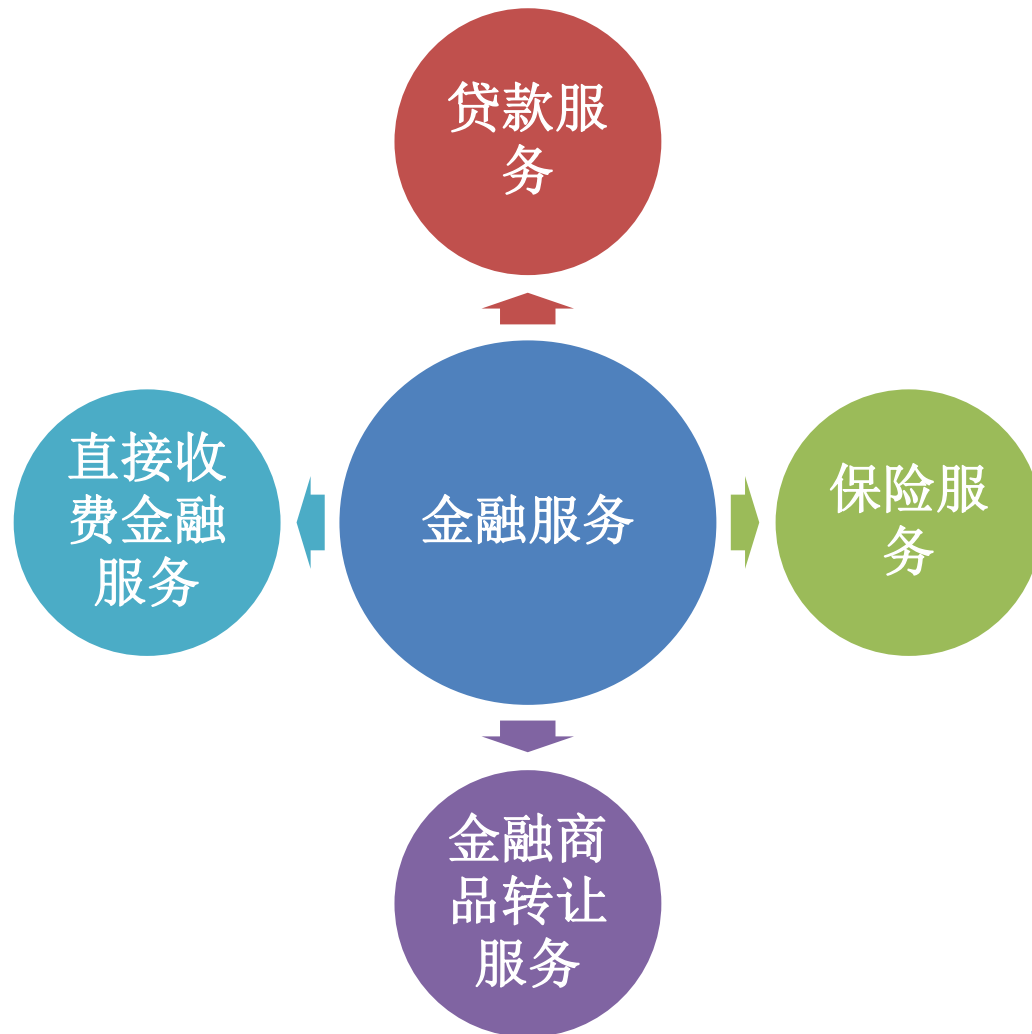
1.1 全部行业纳税人政策要点

1.2 金融业政策要点



金融保险征税范围、税率

税率：6%





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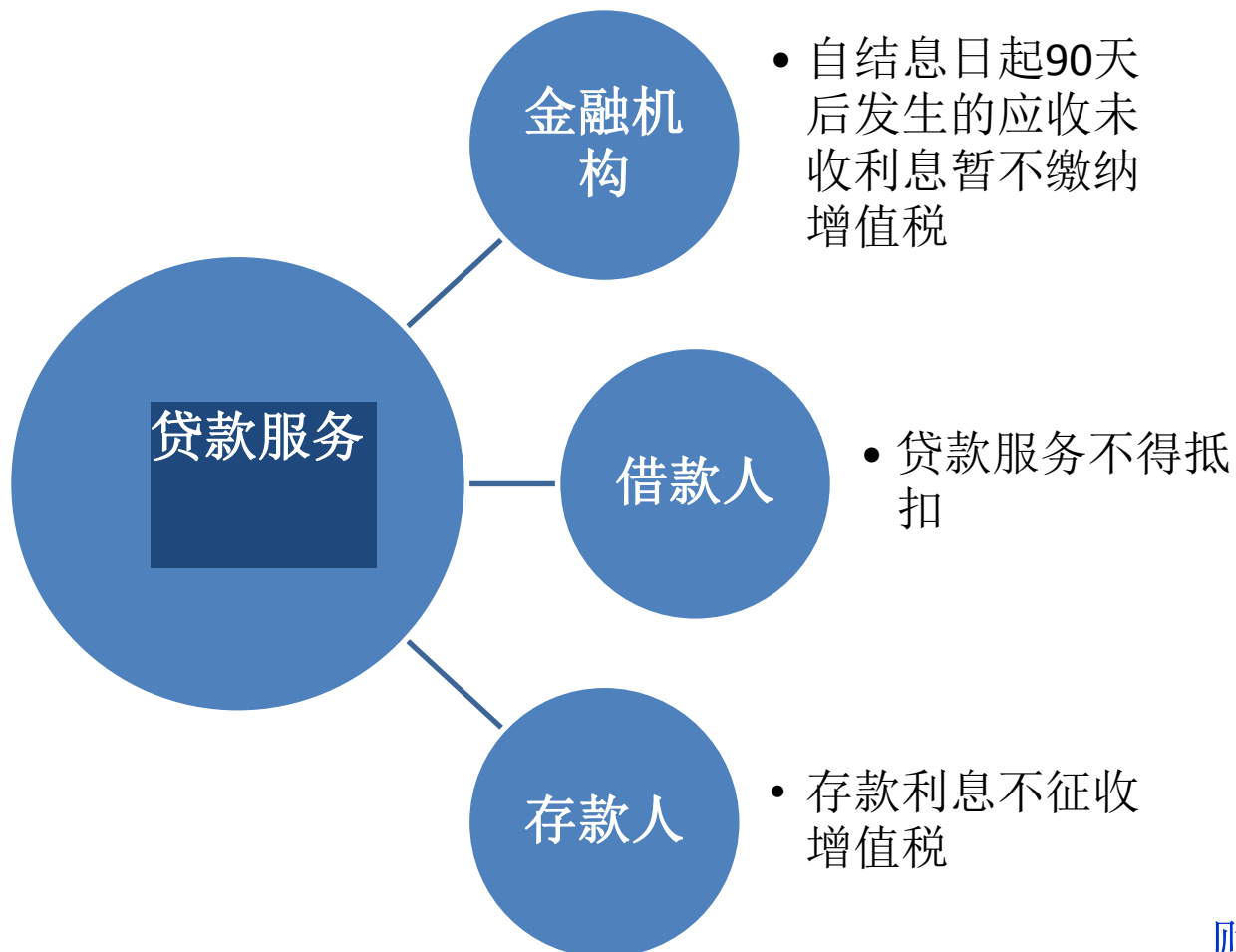
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贷款服务（续）-各方关系

定义：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贷款服务（续）——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适用税目

1

按“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额

2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过渡政策

3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额影响

4

承租方支付租金，属于接受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贷款服务（续）——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

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 国家助学贷款
- 国债、地方政府债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 统借统还业务中，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定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
- 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
-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再保险如何处理？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 定义：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融商品转让（续）- 优惠

免征增值税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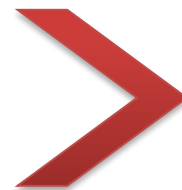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纳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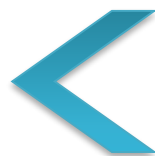
金融业

- 银行
- 财务公司
- 信用社
- 信托投资公司



可季度申报

未规定可以季度申报



保险业、证券行业、
基金行业



跨境金融服务

免征增值税

为出口货物
提供的保险
服务

- 出口货物保险
- 出口信用保险

为境外单位
提供直接收
费金融服务

- 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
- 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细分行业专题讨论

2.1 银行业专题讨论

2.2 保险业专题讨论

2.3 基金业专题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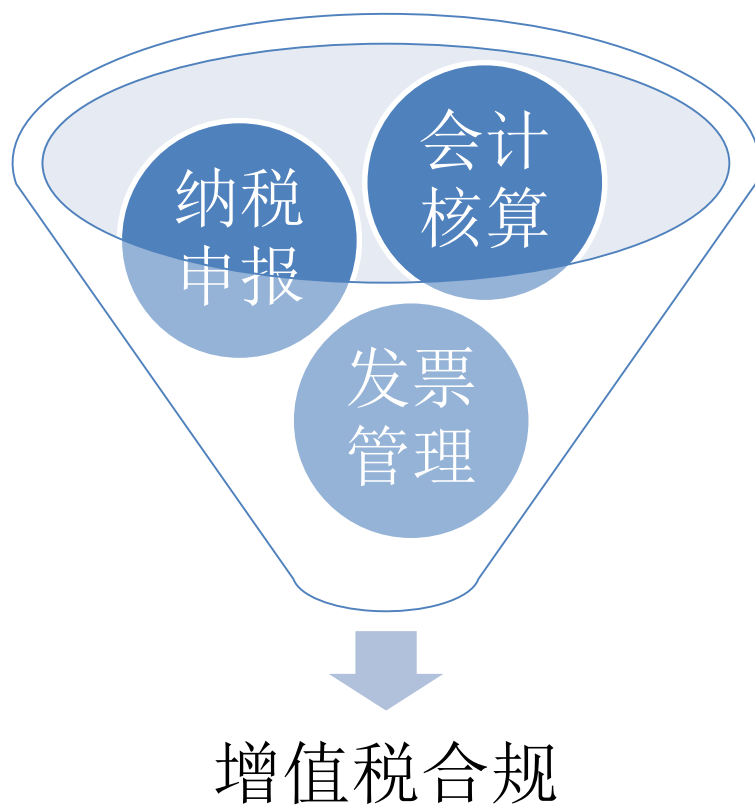
2.4 证券业专题讨论



2.1 银行业专题讨论



银行业关注要点





加分点

1. 不良贷款优惠政策：
 - 逾期90天以上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
2. 出口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免税，但适用范围极小，出口金融咨询服务仍有机会享受免税
3. 保留了混合销售概念
4. 随着全行业增值税链条的打通，部分成本有机会降低



房地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选择简易征收情况下是否能取得专用发票进行抵扣？

扣分点

1. 增值税难以转嫁，减少利润：
 - 利息费用不得抵扣进项
 - 向贷款方支付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抵扣进项
2. 贷款服务、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定义更加明细，免税范围收窄，减少利润
3. 金融商品转让征税，减少利润
4. 增加了视同销售/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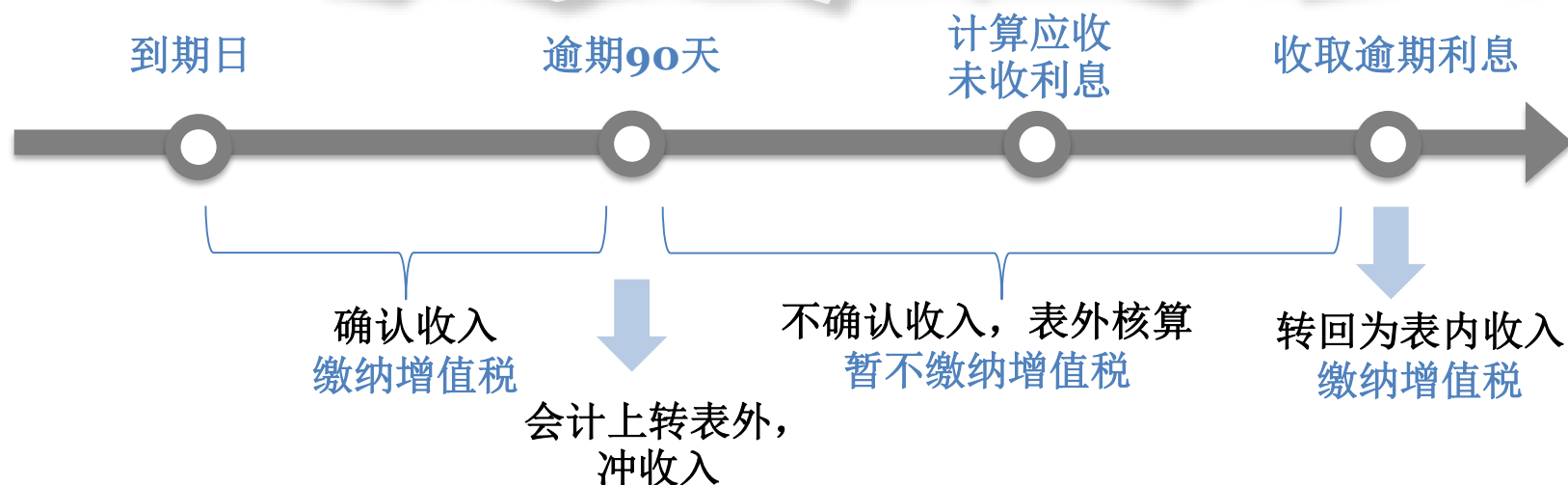


具体问题讨论



逾期贷款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会计转表外时可否冲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转回表内缴纳增值税时，如何避免重复交税？



具体问题讨论（续）



混合销售 -> 按主营缴纳增值税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办理业务收取的：存折费、办卡费、Ukey费、支票簿费

-> 6%缴纳增值税



具体问题讨论（续）

贷款服务定义

6%增值税

不明确的
明确了！

增值税

-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
- 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本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
- 转贷，是指将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
- 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按自有资金贷款征税。



具体问题讨论（续）

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增值税

-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营业税

- 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占用、拆借资金的业务，不包括相互之间提供的服务（如代结算、代发行金融债券等）
- 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
- 转贴现业务

范围缩小：

- 线上
 - 短期
 - 无担保
- 其他同业业务？



具体问题讨论（续）

金融商品转让

		增值税	营业税
范围（扩大）		转让外汇、 有价证券 、非货物期货和 其他金融商品 ，包括： - 基金、信托、理财产品 - 各种金融衍生品	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
计算方式（一致）		- 以转让价差作为应税收入计征增值税/营业税 - 转让金融商品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但不得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 买入价，可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	
特殊 税务 处理	持有期间收入	未提及	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 股票、债券 的购入价减去 股票、债券 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票、债券红利收入 的余额确定
	退税	未提及	买卖金融商品年末汇总计算后税额小于已缴税额，可申请退税
	免税	-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买卖证券 -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范围扩大
细节模糊



纳税申报的影响

加分点

1. 省级汇总缴纳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范围内的，经省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仅有分支机构的省份如何汇总？

2. 按季度申报

扣分点

暂无进一步操作细则



发票管理的影响

加分点

1. 利息支出及贷款直接相关费用支出不得抵扣进项，可能开具电子普通发票，降低成本、简化管理
2. A级纳税人取消认证增值税进项发票，简化操作
3.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需计入本企业应纳税销售额中

扣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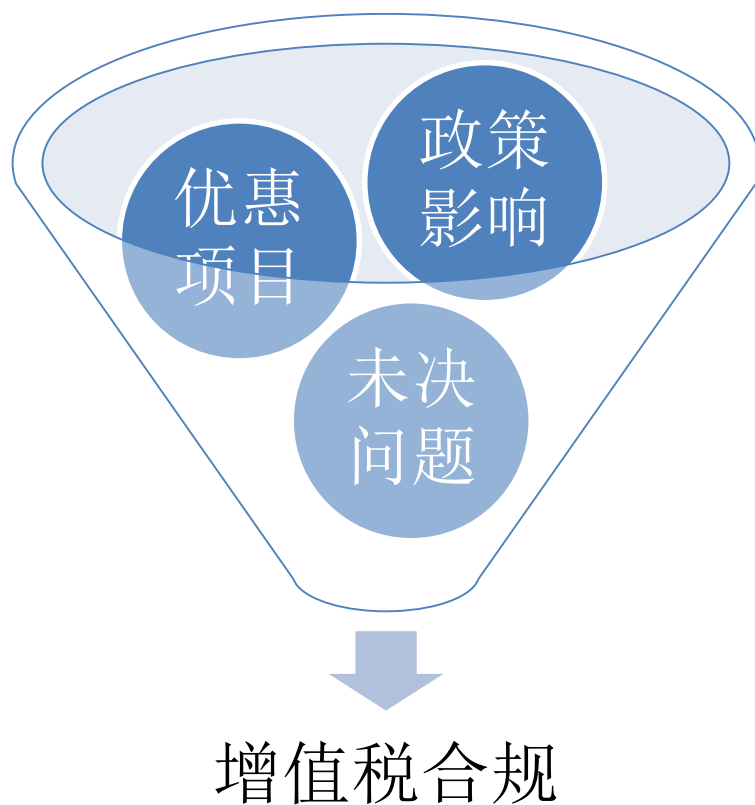
1. 未明确跨期业务营业税发票及增值税发票的衔接操作



2.2 保险业专题讨论



保险业关注要点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

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

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优惠项目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存款利息
-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免征增值税项目

- 农牧保险
- 国债利息收入
- 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保险业未决问题

1.逾期90天内应收未收利息征税，逾期90天后发生应收未收利息暂不征税，待实际收到时征收。此处所称金融企业并未包含保险公司。

2.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并未纳入免征增值税项目范围内。

3.如何界定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和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4.虽然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的规定范围狭窄。

5.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以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缴纳增值税，对保险行业来说无疑是增加了税负。

6.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7.如何解决保险公司总分机构之间资金占有问题。

8.经纪代理业务面临向客户传票或者与客户对开票的两种选择。

9.万能险等险种的其他费用如管理费用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尚未明确，否则面临重复纳税问题

10.再保险业务的税务处理问题

保险业
未决问题



保险业焦点问题

- 1.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此处所称金融企业并未包含保险公司。**
- 受影响业务：保单质押贷款



保险业焦点问题

- 2.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并未纳入免征增值税项目范围内。
- 在已征收增值税的行业中，出口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但36号文并未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待遇。可以享受免税待遇的出口金融服务为：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出口的金融咨询服务、对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
- **出口金融服务并不普遍适用增值税免税**，意味着像国际旅游保险这样的产品，并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保险业焦点问题

- 3.如何界定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和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而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何界定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和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目前并未有明确的规定。



保险业焦点问题

- 4.虽然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的规定范围狭窄。
- 同业往来包括：
 -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 由于同业往来范围有限，金融机构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有限。



保险业焦点问题

- 5.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以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应缴纳增值税，对保险行业来说无疑是增加了税负。
- 一般保险公司会投资很多期限长而收益稳定的项目，若此类项目收入一旦被认定为“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以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将被作为贷款服务征税，预计会增加保险公司的税负，并且影响保险公司投资净回报。



保险业焦点问题

- 6. 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很多金融服务企业都关注按季度申报的政策，给予了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系统方面的改造。此处所称金融企业并未包含保险公司，因此，除非另有法规规定，保险公司将按月申报增值税。



保险业焦点问题

- 7.如何解决保险公司总分机构之间资金占有问题。
-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一般分公司会将收到的保费收入汇至总公司进行管理。即总部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如投资与资产管理。但是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作视同销售处理。所以，将分公司资金汇至总公司有视同销售的风险，保险公司需要在营改增后重新审核该资金管理模式，在平衡风险和成本的角度做出选择。



保险业焦点问题

- 8.经纪代理业务面临向客户传票或者与客户对开票的两种选择。
- 保险经纪公司列入商务辅助服务的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委托方收取并以委托方名义开具的发票的金额。
- 故代收保费收入理论上应纳入销售额全额开票，除非满足代委托方收取并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如果这样操作，经纪公司需要替委托方传票，有发票丢失的风险。否则保险经纪公司只能选择对开票，但这样需要重新审视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保险业焦点问题

- 9.万能险等险种的其他费用如管理费用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尚未明确，可能面临重复纳税的问题。
- 万能险除了同传统寿险一样给予保护生命保障外，还可以让客户直接参与由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的投资帐户内资金的投资活动，将保单的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投保人投资帐户资金的业绩联系起来。
- 在增值税税制下，新增的万能险产品是否能够获批享受免税尚未明确。若无法免税，保险公司所确认的保费收入及计提的管理费用性质的收入，均面临纳税的可能，由此导致重复纳税的问题



保险业焦点问题

- 10.再保险业务的税务处理：
- 财税【2016】36号文并未提及再保险业务的税务处理。由此，相关税务处理急需与各地主管税务局进行确认。可能的税务处理包括：
 - 1.再保险业务不征收增值税：即延续现行营业税下的处理方式：即初保业务全额征税，再保业务不再征税；或者
 - 2.再保险业务纳入增值税链条，征收增值税：界定再保是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按初保税务处理征税



2.3 基金管理业专题讨论



焦点问题一：资管产品或计划是否应为纳税主体

36号文规定

- 根据36号文（附件1），增值税纳税人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行业关注

- 36号文未明确资管产品或计划这类虚拟主体是否会被视为纳税人，而这一点是整个行业对营改增的最大关注所在。

理论实践依据

- 在目前的增值税法规框架以及实际操作中，将其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管理缺少理论根据和类似先例。

操作难度

- 资管产品或资管计划下存在众多投资者，发生大量的申购与赎回行为，亦非正常企业。如何将收入准确合理地分拆到各个投资者并进行相应的增值税处理，操作上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焦点问题二：手续费分成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开票责任归属

资管公司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一直以来都与代销渠道之间进行分成，整个行业基于净额确认收入，操作便捷。



增值税下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现状
开具发票需求较少

营改增后
尚未明确开票责任归属



焦点问题二：手续费分成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开票责任归属
(续)

常见现金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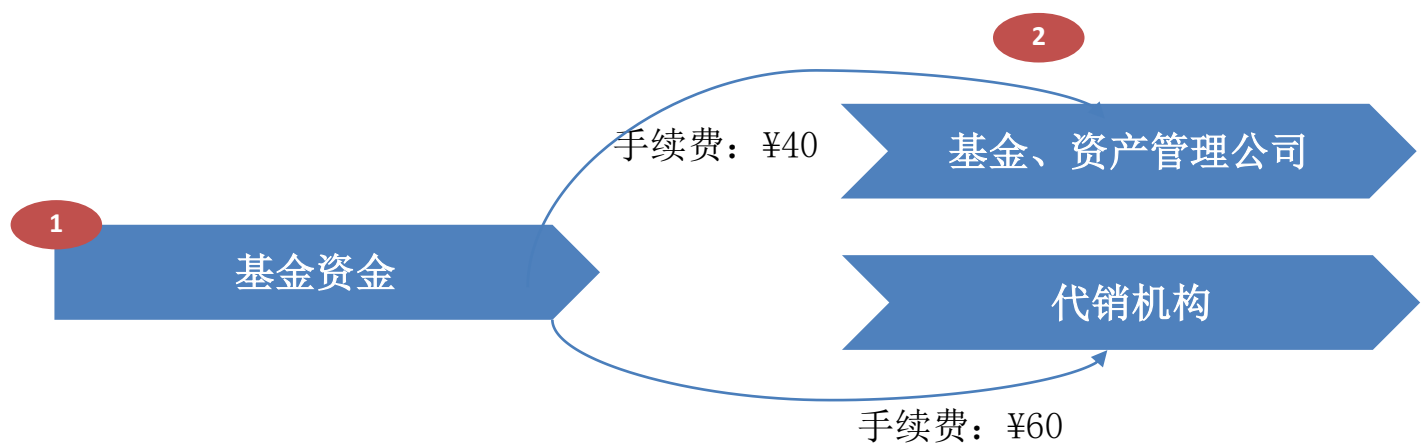


	代销机构收入	管理公司收入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全额开票	¥60	¥100	管理公司向投资者开¥100的普通或专用发票，再向代销机构索取¥60的专用发票
各自按净额开票	¥60	¥40	管理公司和代销机构各自向投资者开¥40、¥60的普通或专用发票
净额开票 (按现金流)	¥100	¥40	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开¥100的普通或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向代销机构开¥40的专用发票。



焦点问题二：手续费分成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开票责任归属
(续)

常见现金流模式：



	代销机构收入	管理公司收入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全额开票	¥60	¥100	管理公司向投资者开¥100的普通或专用发票，再向代销机构索取¥60的专用发票
各自按净额开票	¥60	¥40	管理公司和代销机构各自向投资者开¥40、¥60的普通或专用发票



焦点问题三：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

细则定义了“金融商品转让，是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细则中已经明确对行业有利的规定

其一，过渡期免征项目中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证券投资的范围？

其二，“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减少开票压力



焦点问题三：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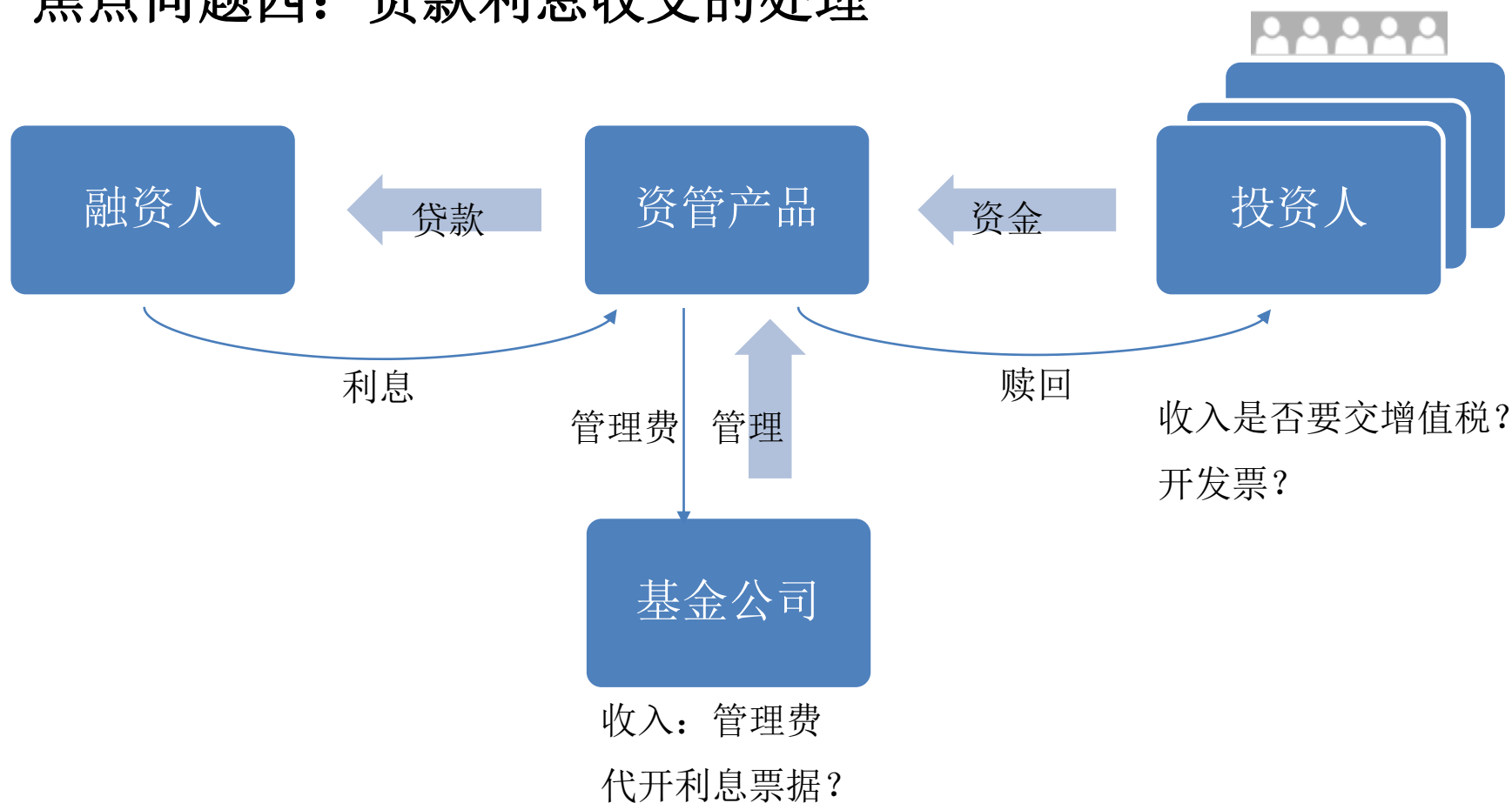
根据36号文（附件3），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一般而言，投资者取得的投资收益已经扣减了管理费。

基金公司是否需就管理费开具发票？管理费专用发票是否可作进项抵扣？



焦点问题四：贷款利息收支的处理





2.4 证券业专题讨论



证券业营改增政策要点

	计税方法	税目、税率	销售额
经纪业务	一般征税方法	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自营业务	以转让价差作为 应税收入计征增 值税	6% 金融商品转让	以交易净额作为应税收入计征增值税。
投资银行业务	一般征税方法	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境内提供的金融服务 比如：代理承销证券业务收取手续费： 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 向境外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免税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 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 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 产无关
资产管理业务	一般征税方法	6%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 (融资融券)	一般征税方法	6% 贷款服务	利息收入



营改增证券业需要关注的重点

1

税负转嫁的博弈

- 销项端——重新审视业务定价、修改合同条款；
- 进项端——识别隐藏的进项税，识别对方纳税人身份并考虑是否修改合同条款，阻止上游转嫁税负。

2

纳税申报层级

- 总部、营业部独立纳税或是汇总纳税；
- 独立纳税情况下，总部业务、营业部业务和共同业务的业务模式调整以及总部和各营业部的进项税、销项税匹配。

3

发票管理及风险控制

- 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税控系统管理模式、开票频率、防止虚开发票行为
- 建立机制以有效索取并及时认证进项发票

证券业务创新速度快，已存在税收法规与业务发展脱节的现象，需关注法规中尚待明确的税务事项。



焦点问题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证券公司将相关基础资产转让至该专项计划以获取资金的行为，增值税下是否需要作为金融商品买卖交税？

1

资产转移至专项计划
如何税务处理？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的纳税主体地位在营业税体系中一直未予明确，增值税下如何操作？

2

产品的纳税主体地位

在证券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基础资产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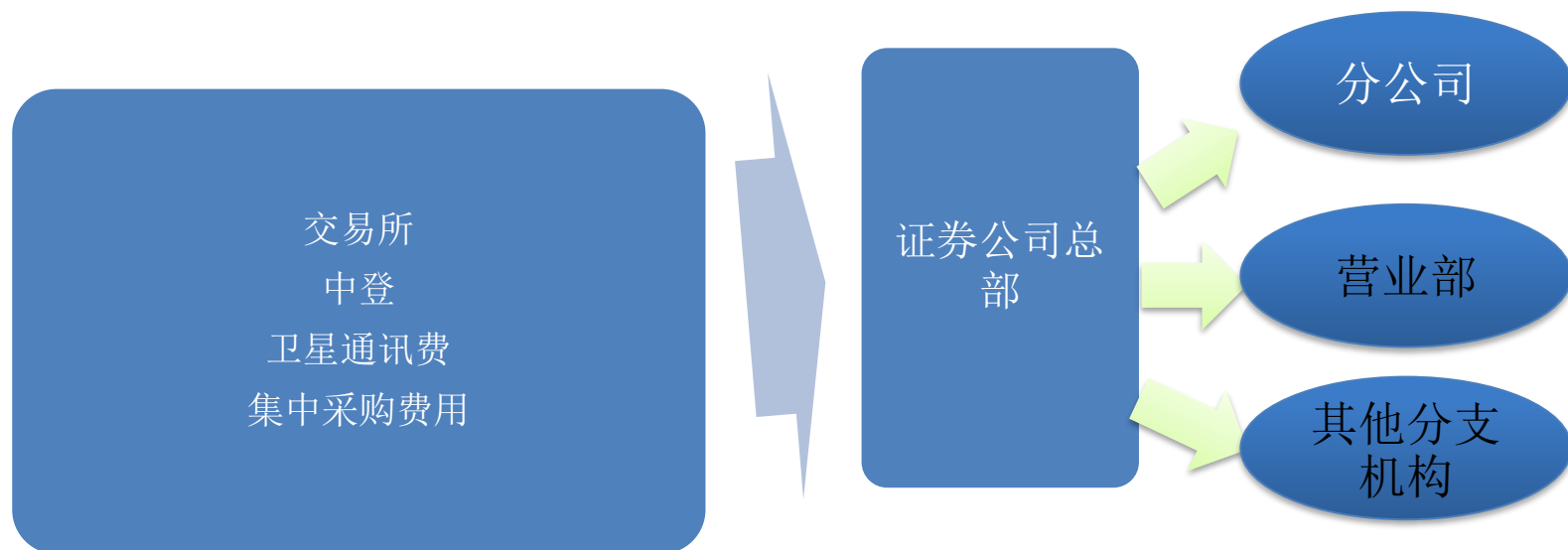
- 证券公司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如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应如何流转？

3

专项计划终止确认相关基础资产时，如何税务处理



焦点问题二：集中采购，总部与各营业部之间如何分摊？



- 如果总公司集中做抵扣，是否会导致总公司所在地税源减少？
- 如果总分公司对分公司和营业部进行分摊，大大增加证券公司内部开票量



焦点问题三：经纪人劳务，未来如何缴纳增值税

实务操作
可行性？

增值税下，证券公司是否仍可以为经纪人代扣代缴增值税？

如果证券公司可以代扣代缴上述经纪费的增值税，是否可以凭代扣代缴的税单抵扣进项？



焦点问题四：代收代付的费用，如何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证券公司代收各类款项，如证管费、开户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属于价外费用，应纳入证券公司销售额全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 若是见票抵扣，则交易所何时开票且如何开票？如果交易所不是每月开票，就会出现证券公司提前交税的情况。
- 营业税下的差额征税处理是可以在增值税下延续？



焦点问题五：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何进行转出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免税增值税项目销售额})}{\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按年清算还是
按月申报结转？



焦点问题六：金融商品买卖

2016年1月31日

截止4月30日

- 1月盈利1000万，交营业税50万
- 2-4月均亏损，累计亏损2400万元

2016年4月30日

5月1日营改增

- 不可抵扣之前亏损
- 5-12月各月均盈利，累计盈利1200万
- 全年累计亏损200万，其中1-4月累计亏损1400万

2016年12月31日

如何申请退还营业税？

由于营改增，导致截至4月的净亏损不能抵扣

附件二第一条第（十三）款：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证券业其他待讨论事项

- 为境外单位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如何申请免税？
- 两融分成，总部与营业部之间将来如何处理？如何避免重复征税？
- 跨期合同，如果缺少相关的税收条款，在营改增之后如何调整或开具发票？
- 经纪业务是否需要开具专用发票？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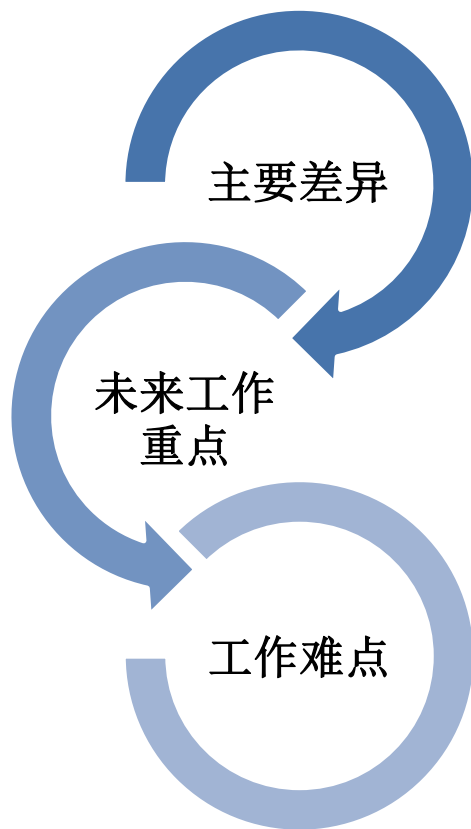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定价策略

□ 是否能向下游转嫁增值税，将影响税负水平和利润水平



- 流转税从价内税变为价外税；
- 根据客户不同情况，税负可以转嫁。

- 分析产品的涉税状况及客户状况，制定定价方针；
- 了解同业情况，修订定价策略；
- 业务部门制定谈判策略，与客户开展商业谈判。

- 银行客户量大，客户类型众多，谈判工作繁重
- 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工作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定价策略（续）

□ 具体问题

事例一：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同业）

下表以营改增前后，银行取得手续费收入100元的业务为例（适用税率6%），说明税收让利空间的存在，以及银行采用不同定价策略的效果。

***注：**由于利息收入不得抵扣进项税，因此其已基本不具备转嫁性。手续费收入举例说明增值税对销项端定价的影响。

表一 (税改前)	银行 (营业税纳税人)			客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收入	营业税	税前利润影响	成本	增值税进项税	税前利润影响
	100	5	95	100	0	(100)

表二 (税改后)	银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客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含税收入	收入	增值税销项税	税前利润影响	成本	增值税进项税	税前利润影响
转嫁	106	100	6	100	100	6	(100)
完全不转嫁	100	94.34	5.66	94.34	94.34	5.66	(94.34)
部分转嫁	100.70	95	5.70	95	95	5.7	(95)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定价策略（续）

□ 具体问题（续）

事例一：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同业）

从表一与表二的对比可以看出：

- 与营业税下相比，营改增后，在银行将增值税完全转嫁给客户的情况下，客户的税前利润并不受到影响（营改增前后都为下降100）；而银行的税前利润则有所上升（从95上升到100）。在银行完全转嫁的定价策略下，银行独占了这部分税收让利效应。
- 如果银行完全不转嫁增值税，则其税前利润受到负面影响（下降0.66）。客户独占了税收让利，利润上升（提高5.66）。
- 在上述两种情况之间，银行与其客户存在各种分配税收让利的可能性。表中计算的部分转嫁的情况，是银行税前利润不变（保持为95）的平衡点。这种定价策略将使一般纳税人客户的税后利润上升（提高5）。

可见，对于非同业的一般纳税人客户，其成本在完全转嫁的情况也没有上升。因此，该类客户理论上并不会完全抵制增值税转嫁。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合同修订

合同现状梳理

- ☐ 利息收入合同
- ☐ 手续费收入合同
- ☐ 金融商品买卖收入合同
- ☐

合同修改事项

- ☐ 涉税条款
- ☐ 发票事项

合同补充修改建议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合同修订

□ 涉税条款

情形一：增值税负由客户承担

“本条款约定的利息收入/服务费/手续费收入为不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金额，乙方同意负担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并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关金额。”

情形二：增值税负由贵行承担

“本条款约定的利息收入/服务费/手续费收入为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的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收取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同时，阐明原合同约定的罚息、罚款、滞纳金等附加费用的税金处理原则与主款项一致。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营改增后的合同修订

□ 发票条款

情形一：针对企业客户（一般纳税人）

甲方取得乙方支付款项后，甲方可应乙方要求于乙方提出发票请求后的【 】天内就全部收入和增值税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根据信息收集模板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开票信息：

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由于乙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于向甲方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向甲方提出发票请求。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力。同时，如因乙方当方原因导致甲方开具发票有误或延迟从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情形二：针对企业客户（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人客户

甲方可应乙方要求就全部收入和增值税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进项端处理

进项不得抵扣的情形	-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包交际应酬） - 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 非正常损失 - 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与贷款直接相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划分方式	兼营简易计税项目和免征增值税项目	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按收入比例划分（依据年度数据）
	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包固定资产）货物、劳务或服务，发生其他进项不得抵扣情形（简易、免征除外）	直接扣减进项税额 无法划分：按当期实际成本划分
	已抵扣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发生进项不得抵扣情形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的资产用途改变时	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关注要点：

- 准确识别不得进项抵扣的情形
- 选择适合的进项转出计算方法
- 购入时未能确定是否可抵扣进项的，先抵扣再转出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发生业务支出可能获得的发票类型

收到增值税
普通发票

无法用于进项税抵扣

收到增值税
专用发票

可用于进项税抵扣

- 不超过发票开具日期180天认证；
- 不属于在增值税法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
- 用于应税项目，以及混合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取得不动产的进项抵扣规定

-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

第二年抵扣比例
为40%

-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纳税人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租赁不动产

租赁不动产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应对策略

2016年5月1日政策实施前和5月1日以后政策实施初期

- 分析营改增政策，根据政策对项目进行梳理。
- 分部门进行营改增培训，让全员对营改增项目的重要性有基础的认识并在各部门之间如何协作应对营改增的挑战达成重要共识。



- 完成合同审阅，制定补充合同条款以及新合同模板。



- 完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梳理，制定销售及采购议价策略。





应对策略

第一次纳税申报前

- 完成增值税纳税登记，购置税控设备。完成增值税发票的申领工作
- 确保增值税申报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掌握增值税申报流程以及增值税发票认证及开具的流程，顺利完成第一次增值税申报。
- 对现有业务，财务等系统进行梳理，形成系统改造方案。
- 建立增值税管理机制，制定手册，包括：发票管理，申报管理，流程管理等。

如何应对营改增给行业带来的影响-----以银行为例



应对策略

第一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后

- 针对营改增的需求完成业务、财务等系统的改造



- 优化增值税下的业务流程，提供税务管控





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谢谢，再见！



扫一扫，
加微信



财务第一教室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